

職工會／職工會聯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申請書

— 填寫第 17 款表格須知 —

1.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 45AA(1)條的規定，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即理事會成員)，均不得擔任任何在境外¹設立的組織的幹事：
 - (a) 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已按《職工會條例》第 45(1)(a)或(b)條的規定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職工會條例》第 45AA(1)(a)條)；或
 - (b) 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不是該組織的成員，而該組織不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且該職員已獲得行政長官同意 (《職工會條例》第 45AA(1)(b)條)。
2.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登記局局長」) 如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職員違反上述規定，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45AA(4)條，向該職員及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停止在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任職。
3. 任何職員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45AA(4)條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尋求行政長官同意及須提交的資料

4.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職員如須按《職工會條例》第 45AA(1)(b)條的規定 (見上文第 1(b) 段)，尋求行政長官同意該職員擔任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幹事，須以第 17 款表格提出申請。
5. 該申請須列明：
 - (a) 有關境外組織的詳情；
 - (b) 申請人擬在該境外組織擔任的職位的詳情；及
 - (c) 有關表格規定的其他資料。

¹ 《職工會條例》所述的「境外」，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給予的涵義，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 (內地及澳門除外)。

6. 登記局局長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1C 條，為執行其在《職工會條例》下的職能，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進行查訊，並可要求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其任何職員或指明人士²交出文件或資料、就交出的文件或資料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回答關乎查訊的任何事宜的問題。
7. 如申請人及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未能按法律要求就該申請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該申請的審批或導致該申請被拒絕。

申請方法

8. 請將填妥的第 17 款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及文件親身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到職工會登記局辦事處，有關通訊資料如下：

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1 樓

傳真：2541 2681

電郵：rtu@labour.gov.hk

申請結果

9. 如行政長官同意該申請，登記局局長將以書面通知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職員。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45AA(3)條，行政長官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撤回其給予的同意。

² 「指明人士」指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管有、控制或保管與查訊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人。